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可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的投资产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允地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德明

刘德明

张大明

张大明

申华萍

申华萍

2023年8月17日